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二女监假字第21号

罪犯陶小芳，女，1981年10月25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2年4月6日，浙江省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2)温鹿刑初字第3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陶小芳犯非法行医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8年6月25日起至2028年11月1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民事赔偿人民币442649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8月16日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9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2018年6月25日至2028年4月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陶小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陶小芳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；民事赔偿人民币442649元(已全部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11月4日清查出该犯的日记中有不尊重民警的言论。扣分45.00分；2020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3.87分；2021年2月28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9.36分；2021年3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6.83分；2021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3.24分；2021年9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1.35分；2021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1.73分；2022年7月8日该犯未按值星员要求完成盯防任务，熟记值守监区重点罪犯情况。扣分10.00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陶小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小芳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